

证券代码：838340

证券简称：鹰明电商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 成都鹰明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将成都鹰明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进行了两次股票发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13 日收到北京金信源财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红果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四川锐丰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 名合格投资者额认购缴款合计人民币 12000 万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17）6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下发了《关于成都鹰明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041 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20,000,000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20,000,000 股。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5 月 18 日收到沈朋、苏梅 2 名合格投资者额认购缴款合计人民币 27,500,000 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18）3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下发了《关于成都鹰明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572 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2,7500,000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2,7500,000 股。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已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7,500,000 元。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

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四川天府银行成都世纪城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2000029738000020 的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四川天府银行成都世纪城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2000024561000031 的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公司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 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

动资金、新建供应链配送中心及透明工厂门店和大数据云系统的投入。严格按照《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	
加：公司转入开户往来款	101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1934.82	
二、募集资金使用	计划投入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其中：		
1、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2,000,000	72,000,000
2、新建供应链配送中心及透明工厂门店	36,000,000	36,000,000
3、大数据云系统的投入	12,000,000	12,000,000
4、利息转出	112035.82	112035.82
三、截止2018年6月30日余额	0	

## 2. 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使用此笔资金。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7500000

加：公司转入开户往来款	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0	
<b>二、募集资金使用</b>	<b>计划投入金额</b>	<b>实际使用金额</b>
其中：		0
1、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7500000	
2、新建供应链配送中心及透明工厂 门店	0	0
3、大数据云系统的投入	0	0
<b>三、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b>	<b>27500000</b>	

#### 四、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六、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成都鹰明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